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教育部處理渠陳訴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會爭議案件，涉有洩密、怠忽職守等情；又核備第 10 屆董事過程，疑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前秘書陳○義承辦本案時，涉及洩密情事，雖經該部獎懲會議決議行政責任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故不予行政處分，惟教育部當以此為戒，督促所屬避免發生類似情事。

(一)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本案承辦人陳○義，91 年 6 月間起，擔任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秘書，負責該科綜合業務（已於 98 年 3 月份退休）。私立永平工商第 8 屆董事會於 84 年間選任第 9 屆董事時，爆發董事席位買賣糾紛，導致第 10 屆董事無法於法定時間內選任。教育部為解決紛爭，遂於 89 年 6 月間，依私立學校法成立管理委員會接管私立永平工商，代行董事會職務，並由前秘書陳○義兼任管理委員會秘書。嗣後教育部為處理永平工商第 10 屆董事核備案，分別於 92 年 8 月 15 日、20 日，召開 2 次會議，討論有關永平工商第 10 屆董事核備等事宜。另於 92 年 11 月 26 日，由當時教育部長黃榮村召開部內會議討論永平工商第 10 屆董事全部核備或部分核備。然前秘書陳○義身為上開會議之承辦人員及紀錄，卻連續 3 次將上開會議之內容告訴他人。前秘書陳○義因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予他人，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函送偵辦，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在案（96 年 3 月 5 日 96 年度偵字第 4261 號

)。

(二)惟前秘書陳○義於函復本院之答辯狀主張，渠過程中所告知者，只是何時可以完成核備程序及法界之看法而已，並不涉及機密之問題；且教育部召開之專家諮詢會議或私校諮詢委員會議，所提意見僅供教育部參考，各該會議並非決策會議(類似情形台中地檢署及台中高分檢早已引述法條認定非屬應機密事項，並已不起訴處分確定)，其紀錄也未列為「機密」案件，會後除將紀錄分送各出席單位及人員外，其結論也無做成應保密之決議，論述似有所本。而檢察官於緩起訴處分書中亦指出，被告陳○義並無犯罪前科，且犯後坦承犯行，頗表悔意，又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所生危害非鉅，經此教訓後應知所警惕。是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於前秘書陳○義是否有行政責任部分，經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平時獎懲案件審議小組 96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討論後，並作成決議：「本案經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及所附申辯書審慎分析、研議，本案行政責任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故不予行政處分。」。

(三)綜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前秘書陳○義承辦本案時，涉及洩密情事，刑事責任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在案，經此教訓後應知所警惕。而行政責任部分雖經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平時獎懲案件審議小組 96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故不予行政處分，惟教育部當以此為戒，督促所屬避免發生類似情事。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於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該部遴選之董事假處

分，以及該校董事黃○鑫、沈○民及喬○祥等人之後續陳情與主張，尚均有本於權責對應處理。

(一)查私立永平工商董事會改選第 10 屆董事名單報請教育部核備後，經該部 91 年 9 月 2 日 (91) 教中 (三) 字第 91501620 號函作成決定後，該部據此以 91 年 11 月 27 日 (91) 教中 (三) 字第 91052276 號函遴選黃○鑫、周○宏、沈○民、喬○祥等 4 人為董事；嗣後再以 92 年 5 月 14 日部授教中 (三) 字第 0920542247 號函再遴選林○炫、陳○娥、劉○興等 3 人為董事。惟私立永平工商董事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上開董事假處分，致影響董事會之召開與運作，因而黃○鑫、沈○民及喬○祥等董事，於 92 年 6 月 20 日、92 年 6 月 23 日、92 年 6 月 30 日、92 年 7 月 1 日、92 年 7 月 31 日、92 年 8 月 4 日日陸續向教育部提出陳情與主張。

(二)對於私立永平工商董事會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獲准，限制教育部遴選董事不得行使職權後，教育部立即代為委請律師提出抗告、再抗告並支付律師費用，其中喬○祥君等人並自行委任律師 (經教育部同意部分，其律師費用亦由教育部負擔) 惟所有抗告、再抗告案均遭駁回，依法教育部必須尊重及接受司法裁定結果。至於黃○鑫、沈○民及喬○祥等董事致函教育部陳情案件，教育部於 92 年 8 月 1 日、92 年 8 月 5 日、92 年 8 月 15 日、92 年 8 月 29 日分別具文回覆在案。

(三)綜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於私立永平工商董事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該部遴選之董事假處分，以及該校董事黃○鑫、沈○民及喬○祥等人之後續陳情與主張，尚均有本於權責對應處理。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前秘書陳○義，曾以教育部名義告

發喬○祥偽造文書乙節，係依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會之函報及教育部之核定辦理，尚非無據。

(一)查私立永平工商董事會因喬○祥君以該校第9屆董事會名義發文及使用造該校董事會圖記等情，於92年10月14日以(92)永清字第92428018函請教育部依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在案。

(二)教育部當時承辦人前秘書陳○義乃據以將事件始末、發生事實及法律規定，擬具兩種處理方案簽陳長官核定，案經內部會簽意見後，由當時部長黃榮村裁示並以教育部名義，於93年1月5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0920573319號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後依據承辦檢察官93年1月29日偵查庭當庭指示，重新整理原告(教育部)發函所附資料(黏貼附件標籤)及補充其他相關資料，再以教育部名義，於93年2月9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0930502042號函送該檢察署辦理。該案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4年6月8日93年度偵字第17240、17241號不起訴處分。

(三)綜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承辦人前秘書陳○義，曾以教育部名義告發喬○祥君偽造文書乙節，係依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會之函報及教育部之核定辦理，尚非無據。

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93年4月15日第3屆第69次會議，邀請當時教育部長黃榮村率該部相關業務主管接受質問，督促教育部落實本院糾正意旨，林前委員秋山等之質問過程，係依監察法行使職權，故於法尚無不合。

(一)查監察法第25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

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0條：「行政院或其所屬各機關接到糾正案，逾2個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者，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其所屬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質問。」是以本院各委員會通過糾正案後，行政院或有關部會若逾2個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其所屬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質問。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93年4月15日第3屆第69次會議，邀請當時教育部部長黃榮村率教育部相關業務主管到會，就教育部介入私立學校董事會等糾紛案件中，有關親民工商專科學校、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及台北醫學大學等3校久懸未決案件提出說明，並接受監察委員質問，即係上開職權之行使，以督促教育部落實本院糾正意旨。而本院於92年2月20日糾正教育部時，即指出教育部核備永平工商第10屆董事核處案，處理過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未予明確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洵有未當。故要求教育部積極妥適處理永平工商第10屆董事核備案，是本院當初糾正意見之一，亦是本次會議質問教育部目的之一。

(三)教育部部長黃榮村瞭解本院依法質問之立意，故於簡報時，即先明確指出：「至於永平案，是3案之中，最複雜的。…本部現在綜合行政院訴願決定、法務部函釋及部分核備之個案，還有本部召開幾次法律專家委員會、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認為這部分在各方面，應可作出較合於教育目的之決定，至少在第10屆董事之部分核備或一次核備上，應可儘速作出決定，本部亦蒐集法理解釋之資料，目前已

有較明確之輪廓。本部希望在 1 個月左右，能作出明確之決定，來處理永平案相關問題，確實解決部分核備及一次核備之問題。…。所以，本部現在綜合各方面資料，經研商認為，應可在 1 個月左右作出明確之處理。…」，嗣後本院林前委員秋山等才就永平工商董事核備問題提問，進而關心如何健全私立學校法、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私人興學權益等相關課題。本次會議教育部部長黃榮村簡報內容及嗣後本院委員提問過程，尚無違監察法之規定，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載明甚詳。

(四) 綜上，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3 年 4 月 15 日第 3 屆第 69 次會議，邀請當時教育部長黃榮村率該部相關業務主管接受質問，監察委員之質問係依監察法第 25 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行使職權，以督促教育部落實本院糾正意旨。而教育部長黃榮村於本院林前委員秋山等尚未質問之前，即先簡報明確表示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第 10 屆董事核備問題，將在 1 個月左右作出明確之處理，係積極回應本院糾正要求，及落實本次會議目的。是以，本次會議教育部部長黃榮村簡報內容及嗣後本院監察委員提問過程，於法尚無不合。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本案陳訴人。